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10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97）与《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

2、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议案 1（3）选举王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被否决，本子议案 1（3）未获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周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2 人，代表股份 419,096,74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8230%。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5 人，代表股份 416,521,88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529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7 人，代表股份 2,574,86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38%。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1 人，代表股份 58,492,88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746%。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缜先生、胡江林先生、王勇先生、邱卫东先生、杨续来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

决结果如下：

1) 选举李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1,505,98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574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68,58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85%。

李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胡江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638,911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8,468,58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85%。

胡江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352,73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7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298,148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1866%。

王勇先生未能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邱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9,072,44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68,58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85%。

邱卫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杨续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9,072,44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68,58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85%。

杨续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志台先生、盛扬先生、乔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王志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9,072,44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68,58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85%。

王志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盛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9,072,44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68,58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85%。

盛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乔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9,072,44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68,58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85%。

乔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当选的七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七届董事会所有董事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彭明先生、李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非职工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彭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9,072,44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68,58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85%。

彭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 选举李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9,072,44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68,58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85%。

李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以上二名当选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孔建国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七届监事会所有监事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通力律师事务所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